

昌吉高新区国家航空飞行营地低空经济
专项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评估报告

永诚会专审字（2025）280 号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目录

昌吉高新区国家航空飞行营地低空经济专项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执行商定程序的总体评价报告	1
评价说明	3
一、评价内容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5
（三）资金筹措计划	5
（四）项目收入、财务费用、成本及相关税费假设	5
1.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5
2. 运营收入	6
3. 财务费用	6
4. 项目运营成本	8
5. 相关税费	8
二、评价要素	10
（一）评价依据	10
（二）评价内容	11
1. 资金充足性	11
2. 资金稳定性	12
3. 压力测试	18
（三）风险分析	18
1. 债务资本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18
2. 项目建设期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19
3. 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经营风险	19
三、总体评价结论	21
特别声明	22
事务所资质附件	23

昌吉高新区国家航空飞行营地低空经济专项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执行商定程序的总体评价报告

永诚会专审字（2025）280 号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昌吉高新区国家航空飞行营地低空经济专项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融资与自求平衡收益情况总体评价的商定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

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昌吉高新区国家航空飞行营地低空经济专项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本报告执行商定程序测算以委托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列示的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通过分析、询问和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摘取项目投资总额、发行债券额度、发行期限等相关数据和内容，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对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了商定程序，根据相关资料列示的项目规模及委托单位对项目稳定收益来源的市场预测，未发现该项目

现金流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现金流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财务测算信息存在差异。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报告中引用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因此本报告中的评估意见不能被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本报告仅供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适用的情况下，本报告仅与执行商定程序的特定财务数据相关，不得扩展到财务报表整体。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新疆

2026 年 7 月 2 日

评价说明

一、评价内容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概况

昌吉在新疆大力发展低空经济的背景下，凭借自身拥有的国家级航空飞行营地（西北唯一国家级示范营地）及通航产业基础，积极构建低空综合治理体系。昌吉高新区已引入多家无人机研发、生产及培训机构，在复杂地形的基础设施维护、机械化升级等方面，无人机技术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随着无人机应用的不断拓展，对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的需求愈发迫切。目前，昌吉在无人机培训的全面性、培训设施的专业性等方面有待提升，且在服务于低空经济发展的后勤保障区、体育赛场及培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上存在缺口，无法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特提出昌吉高新区国家航空飞行营地低空经济专项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国家航空飞行营地低空经济专项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参与主体：申报单位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项目投向领域：新型基础设施。

4. 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项目建设内容：

（1）飞行营地一期配套设施建设：临时道路 3000 m²，场地植被种植（含灌溉）6840 m²，沥青道路 32400 m²，室外铁艺围墙（含大门）2500m，跑道延伸（沥青）2300 m²，柴油发电机 1 套，路沿石 8500m，1000KVA 箱变 1 套，10KV 架空电缆工程 2100m，有效容积 700m³ 消防水池（含泵）1 项，成品一栋卫生间（含基础）5 套；

（2）飞行营地后勤保障区：场地硬化（沥青）6000 m²，花岗石场地铺装 5100 m²，运动场塑胶场地 550 m²，150m³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电气工程 7300m，800KVA 箱变 1 项，庭院灯（含路灯配线工程）150 盏，安防监控 1 项，场地植被种植（含灌溉）10700 m²，给水工程（含井）3300m，排水工程（含井）2000m，室外消火栓 10 座，室外水系 300 m²，标识牌、垃圾桶 150 套。

（3）飞行营地体育赛场及训练场地：门卫室及附属设施（东侧）28.85 m²，塑胶场地铺装 12500 m²，给水工程（含井）1000m，排水工程（含井）350m，看台（成品）900 m²，电气工程 1100m，燃气锅炉（含管线）1 套，路灯（含路灯配线工程）12 盏，800KVA 箱变 1 项，安防监控 1 项，比赛用房临时建筑 1 项，场地植被种植（含灌溉）3200 m²，人造草皮 9000 m²，室外消火栓 8 座，标识牌、垃圾桶 25 套。

6. 建设期限及运营期：项目建设期 2 年；2025 年 8 月开工，2026 年 8 月完工。项目运营期 14 年，2027 年—2040 年。

7.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8. 项目前期有关情况：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昌吉高新区国家航空飞行营地低空经济专项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昌高产发〔2025〕79号）。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 5,8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001.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2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7%；基本预备费 191.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1%，建设期利息 14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8%。

（三）资金筹措计划

昌吉高新区国家航空飞行营地低空经济专项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800.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1,800.00 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融资总额 4,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9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暂按 3.2% 计算，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方案 2026 年按全年计息，最后一年 2036 年支付末年利息及本金。

（四）项目收入、财务费用、成本及相关税费假设

1.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假设：①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②预测期内发行人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③预测期内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能源、原材料、人员、交通、电信、水电供应等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7)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以上述预测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预测假设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无效。

(8) 本项目建设期自 2025 年 8 月开始，2026 年 8 月结束。项目的运营期自 2027 年开始，2036 年结束。

2. 运营收入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无人机考试培训收入、赛事场地出租收入、无人机测绘、监测等服务收入、飞行体验研学收入。

(1) 无人机考试培训收入

数量依据：该收入的数量基础为每月培训 40 人次，一年按 12 个月计算，首年负荷率为 70%，第二年 80%，第三年及以后 90%。

价格依据：该项目无政府指导价格，基于无人机考试培训的课程内容、师资力量、培训成本及市场价格等因素暂定收费单价为每人次 1.20 万元。

(2) 赛事场地出租收入

数量依据：每月预计可提供的租赁场次为 2 场，一年按 12 月，理想状态下总场次为 $2 \times 12 = 24$ 场，首年负荷率为 70%，第二年 80%，第三年及以后 90%。

价格依据：该项目单价无政府指导价格，综合考虑赛事场地的设施条件、维护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暂定每场的收费单价为 2.00 万元。

（3）无人机测绘、监测等服务收入

数量依据：日均架次为 20 次，一年按 365 天计算，理想状态下总架次为 $20 \times 365 = 7300$ 架次/年，首年负荷率为 70%，第二年 80%，第三年及以后 90%，达产年暂定实际有效架次为 $7300 \times 90\% = 6570$ 架次/年。

价格依据：本项收入无政府指导价格，根据无人机测绘、监测服务的技术含量、设备投入、人工成本等因素确定的价格标准，暂定每架次每次飞行的收费单价为 0.08 万元等。

（4）飞行体验研学收入

数量依据：每天参与的人数为 30 人，一年按 60 天计算，理想状态下总人数为 $30 \times 60 = 1800$ 人，首年负荷率为 70%，第二年 80%，第三年及以后 90%，达产年实际有效人数为 $1800 \times 90\% = 1620$ 人，此有效人数是该收入的数量依据。

价格依据：本项收入无政府指导价格，根据飞行体验研学的设备使用、安全保障、教学服务等成本因素，暂定每人的收费单价为 0.02 万元。

3. 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还本付息及兑付费用、发行费用、登记托管费用等。发行费率为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 1‰、登记托管费为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 0.08‰，发行费及登记托管费在债券发行时一次性收取。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财务费用 1,924.62 万元，其中：债券利息 1,92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 4.00 万元，登记托管费 0.32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兑付服务费 0.30 万元。

4. 项目运营成本

运营成本是指项目总成本费用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及其他摊销费和利息支出后的全部费用。根据计划实施的经营方案和经营模式分析，本项目运营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燃料及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宣传推广费及其他费用。

（1）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及动力费系设备使用电费（198.78 万度/年×0.50 元）及项目场地场馆使用的水费（0.2737 万方×3.20 元/方）。

（2）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项目历史经验，本项目考虑配置 20 名工作人员，年薪每人每年 6.00 万元，社保及福利按年薪的 30%计算。

（3）维修费

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其使用效能，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按折旧额（252.75 万元）的 10%计取（经验值）。

（4）宣传推广费

考虑项目招生及研学活动需要推广成本，故暂定无人机考试培训收入及飞行体验研学收入的 20%作为宣传推广费。

（5）管理费用

此项费用系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不可预见费用，按上述费用之和的 10%计算。

（6）折旧费（不计入运营成本）

本项目按不含税投资总额计算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额=5800.00÷1.09×95%÷20=252.75 万元），残值率 5%，折旧年限 20 年，采用直线法计算。

5. 相关税费

本项目的相关税费分别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1）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赛事场地出租收入按不含税收入的 9%计算。无人机考试培训收入、无人机测绘、监测等服务收入、飞行体验研学收入按不含税收入的 6%计算。燃料及动力费按不含税成本的 13%计算，维修费、其他费用按不含税成本的 6%计算，建设成本按不含税投资总额的 9%计算。

（2）增值税附加税：本项目的增值税附加税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税率分别为 7%，3%，2%。

（3）由含税收入扣除项目成本、税金及附加、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后的利润按 25%提取所得税费用，暂不考虑会税差异。若企业纳税年度

发生亏损，则按照税法的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评价要素

（一）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规定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偿还。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3.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4.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要求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鼓励地方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要求，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

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具体由原有4个领域项目进一步扩大为10个领域项目：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鼓励地方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尽量多安排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以省份为单位，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一般控制在20%左右。

6. 项目相关批复。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依据。

（二）评价内容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昌吉高新区国家航空飞行营地低空经济专项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1. 资金充足性

该项目以无人机考试培训收入、赛事场地出租收入、无人机测绘、监测等服务收入、飞行体验研学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根据项目批复及实施方案运营数据及假设，对债券存续期间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现金流量模拟测算，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间，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

15,301.20 万元，经营成本 5,991.93 万元，各类税金 1,108.60 万元，可用于归还专项债券的资金为 8,200.67 万元。债券本金总额 4,000.00 万元，利息总额 1,920.00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5,920.00 万元，收入可以覆盖本金及利息，本息覆盖倍数为 1.39 倍。满足项目资金充足性要求。

2. 资金稳定性

(1) 建设期资金来源稳定性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8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 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转债 29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1,800.00 万元，资金来源稳定。

(2) 运营期资金稳定性

本项目运营期自 2027 年—2040 年，专项债券以先息后本形式偿还。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产生的直接收入包括无人机考试培训收入、赛事场地出租收入、无人机测绘、监测等服务收入、飞行体验研学收入；成本主要为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推广宣传费、管理费用。

根据相关测算，该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①该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资金平衡分析表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全面反映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现金流入、现金流出和现金净流量情况。（1）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在建设期、运营期内各项收益流入。（2）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成本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相关税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等。（3）分年列示现金净流量。依据相关文件的收费标准、可研报告、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项目预计收益情况重新进行测算的平衡分析表结果如下：

平衡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1	2	3	4	5	6	7	8
1	建设期资金流入	5,800.00	4,200.00	1,600.00	-	-	-	-	-	-
	财政拨款流入	1,800.00	200.00	1,600.00	-	-	-	-	-	-
	专项债券流入	4,000.00	4,000.00	-	-	-	-	-	-	-
2	运营期收入合计（含税）	15,301.20	-	-	870.80	995.20	1,119.60	1,119.60	1,119.60	1,119.60
	无人机考试培训收入	7,084.80	-	-	403.20	460.80	518.40	518.40	518.40	518.40
	赛事场地出租收入	590.40	-	-	33.60	38.40	43.20	43.20	43.20	43.20
	无人机测绘、监测等服务收入	7,183.20	-	-	408.80	467.20	525.60	525.60	525.60	525.60
	飞行体验研学收入	442.80	-	-	25.20	28.80	32.40	32.40	32.40	32.40
3	建设期资金流出（不含建设期利息）	5,672.00	4,200.00	1,472.00	-	-	-	-	-	-
	建设成本流出	5,672.00	4,200.00	1,472.00	-	-	-	-	-	-
4	运营期经营成本合计	5,991.93	-	-	403.95	417.42	430.88	430.88	430.88	430.88
	燃料及动力费	1,403.78	-	-	100.27	100.27	100.27	100.27	100.27	100.27
	工资及福利	2,184.00	-	-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1	2	3	4	5	6	7	8
	维修费	353.92	-	-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推广宣传费	1,505.52	-	-	85.68	97.92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管理费	544.71	-	-	36.72	37.95	39.17	39.17	39.17	39.17
5	税金合计	1,108.60	-	-	21.53	49.26	76.99	76.99	76.99	76.99
	增值税	135.62	-	-	-	-	-	-	-	-
	增值税附加	16.28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956.70	-	-	21.53	49.26	76.99	76.99	76.99	76.99
6	专项债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参与计算）	4.62	4.3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发行费用	4.00	4.00	-	-	-	-	-	-	-
	登记托管费	0.32	0.32	-	-	-	-	-	-	-
	兑付服务费	0.30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7	支出合计	7,100.53	-	-	425.48	466.68	507.87	507.87	507.87	507.87
8	可用于还款的项目收益	8,200.67	-	-	445.32	528.52	611.73	611.73	611.73	611.73
9	自有资金归还建设期利息	128.00	-	128.00	-	-	-	-	-	-
10	本年应还专项债本金合计	4,000.00	-	-	-	-	-	-	-	-
	专项债本金第一期-2025 年	4,000.00	-	-	-	-	-	-	-	-
11	本年应还专项债利息合计	1,920.00	-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专项债利息第一期-2025 年	1,920.00	-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	当年应还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5,920.00	-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3	净现金流量	2,408.67	-	-	317.32	400.52	483.73	483.73	483.73	483.73
14	累计净现金流量		-	-	317.32	717.84	1,201.57	1,685.30	2,169.03	2,652.76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建设期资金流入	5,800.00	-	-	-	-	-	-	-	-
	财政拨款流入	1,800.00	-	-						
	专项债券流入	4,000.00	-	-						
2	运营期收入合计（含税）	15,301.20	1,119.60	1,119.60	1,119.60	1,119.60	1,119.60	1,119.60	1,119.60	1,119.60
	无人机考试培训收入	7,084.80	518.40	518.40	518.40	518.40	518.40	518.40	518.40	518.40
	赛事场地出租收入	590.4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无人机测绘、监测等服务收入	7,183.20	525.60	525.60	525.60	525.60	525.60	525.60	525.60	525.60
	飞行体验研学收入	442.80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3	建设期资金流出（不含建设期利息）	5,672.00	-	-	-	-	-	-	-	-
	建设成本流出	5,672.00	-	-						
4	运营期经营成本合计	5,991.93	430.88	430.88	430.88	430.88	430.88	430.88	430.88	430.88
	燃料及动力费	1,403.78	100.27	100.27	100.27	100.27	100.27	100.27	100.27	100.27
	工资及福利	2,184.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维修费	353.92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推广宣传费	1,505.52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管理费	544.71	39.17	39.17	39.17	39.17	39.17	39.17	39.17	39.17
5	税金合计	1,108.60	76.99	76.99	76.99	76.99	76.99	114.84	115.03	115.03
	增值税	135.62	-	-	-	-	-	45.06	45.28	45.28
	增值税附加	16.28	-	-	-	-	-	5.40	5.44	5.44
	企业所得税	956.70	76.99	76.99	76.99	76.99	76.99	64.38	64.31	64.31
6	专项债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参与计算）	4.6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21
	发行费用	4.00	-	-	-	-	-	-	-	-
	登记托管费	0.32	-	-	-	-	-	-	-	-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兑付服务费	0.3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21
7	支出合计	7,100.53	507.87	507.87	507.87	507.87	507.87	545.72	545.91	545.91
8	可用于还款的项目收益	8,200.67	611.73	611.73	611.73	611.73	611.73	573.88	573.69	573.69
9	自有资金归还建设期利息	128.00	-							
10	本年应还专项债本金合计	4,000.00	-	-	-	-	-	-	-	4,000.00
	专项债本金第一期-2025 年	4,000.00	-	-	-	-	-	-	-	4,000.00
11	本年应还专项债利息合计	1,920.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专项债利息第一期-2025 年	1,920.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	当年应还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5,920.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4,128.00
13	净现金流量	2,408.67	483.73	483.73	483.73	483.73	483.73	445.88	445.69	-3,554.31
14	累计净现金流量		3,136.49	3,620.22	4,103.95	4,587.68	5,071.41	5,517.29	5,962.98	2,408.67

3. 压力测试

影响本项目效益的因素较多，考虑到收入与成本的关联性较强，本项目按照可偿债收益变动情况，选取正负 20% 区间分九个节点进行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表一可偿债收益变动

项目		可偿债收益 (万元)	债券本息和	本息覆盖倍数
因素变动比例	-20%	6,560.54	5,920.00	1.11
	-15%	6,970.57	5,920.00	1.18
	-10%	7,380.60	5,920.00	1.25
	-5%	7,790.64	5,920.00	1.32
	0%	8,200.67	5,920.00	1.39
	5%	8,610.70	5,920.00	1.45
	10%	9,020.74	5,920.00	1.52
	15%	9,430.77	5,920.00	1.59
	20%	9,840.80	5,920.00	1.66

基于上表，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成本下浮 5%、10%、15%、20% 及上浮 5%、10%、15%、20% 的情况下，均可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同时，在下浮 20% 的情况下，偿债覆盖倍数均超过 1.00 倍。

结合上述压力测试情况来看，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900.00 万元，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可较好实现收支平衡。

(三) 风险分析

我们注意到，该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制定了针对以下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债务资本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 3.2% 测算。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

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项目单位应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项目建设期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影响了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测算项目总投资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项目主管部门应统筹协调项目中相关财务风险，必要时应当通过增加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3. 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经营风险

（1）预期不确定风险

基于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项目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

（2）收入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承办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本身的经营状况、国家、自治区对税金的规定，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的情况，如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实际运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实现较晚或暂时难以实现，可通过调入债务单位其他经营收入、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券本息，或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若政府预算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超出预期，可选择提前还款，以减轻偿债压力。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3）支出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或因人力成本、维修成本等增加导致的项目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项目主管部门应密切关注相关费用市场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尽可能将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地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三、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昌吉高新区国家航空飞行营地低空经济专项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合理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项目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昌吉高新区国家航空飞行营地低空经济专项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特别声明

1.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参考备查使用，委托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报告抄送给有关的单位及个人，但我们对该单位及个人不存在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承诺。本报告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3. 项目申报单位对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如实披露项目现金流入、流出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4. 我们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是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在执行商定的财务评估基本程序和方法后，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我们在报告中引用项目单位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故不应对依照鉴证程序所完成的工作那样予以依赖。

5. 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本报告出具日之后，我们不会为此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估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事务所资质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45792793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庭铎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经济专项审计、验证企业注册资本；会
计业务咨询、税务服务、帐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30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
路街道西八家户路1号新里底商高层住
宅1栋14层F1402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苏庭锋
主任会计师：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西八家户路1号新星底商
经营场所：高层住宅1栋14层F14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51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协字[2000]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3月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苏庭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3-07-08
工作单位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5307080630



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28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03 28**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2月13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